

参考文献

1. 谢晖：“论法律体系——一个文化的视角”，《政法论丛》，2004年第3期。
2. 孙笑侠主编：《法理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
3. 人民日报评论文章：“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人民日报》，2009年3月13日。
4. 王志华：中俄法律体系“特色”比较，：《人民论坛》2011年第29期。
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史”，《半月谈》，2011年第5期。

Дяо Сючунь – Манчжурский институт,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Внутренней Монголии, г. Манчжурия, КНР, e-mail: 261088015@qq.com

Diao Xiuchun – Manzhouli College,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Manzhouli, China, e-mail: 261088015@qq.com

УДК 34(470+510)

DOI 10.18101/2306-753X-2015-2-83-90

© Гао Сыян
Gao Siyang 高思洋

Проблема правовой основы приграничного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России и Китая

Theory of frontier port areas of criminal judicial Assistance between China and Russia area construction

In January 27, 1994,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ussian federal government on the Sino Russian border crossings agreement, the Chinese side in the Sino Russian border region established 20 open port city of Russia, only this year has been in the past 20 years, these open cities in Russia to promote Sino Russian trade plays an extremely important role. Although they have made a lot of achievements in the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there are still some outstanding problems in the aspects of the design and establishment of the relevant system, and the deepening of the opening of the city open, and should take the initiative to put forward and clarify the issue of crimin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the area of China and Russia.

Key words: criminal judicial assistance, remote trial procedures, sentence recognition, police cooperation, network system of judicial assistance, China, Russia.

论中俄边疆口岸地区刑事司法协助区建构 高思洋

摘要：1994年1月27日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中俄边境口岸协定》的规定，中方在中俄毗邻地区确立了20个对俄开放口岸城市，至今已经过去21年光景，在过去的20多年，这些对俄开放城市在推动中俄贸易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尽管他们在对俄经贸中取得了诸多成就，但在规制中俄毗邻地区相关制度的设计与确立的层面上以及在开展刑事司法协助的合作层面上仍然存在一些突出性的问题，随着对俄口岸城市开放的深化，对该问题不能采取回避的态度，而应当主动提出并阐明中俄毗邻地区刑事司法协助区一体化构建的命题，进而更好地解决目前在刑事司法协助中所存在的问题。

关键词：刑事司法协助；远程审判程序；判决互认；警务合作；司法协助网络系统。

为了规范中俄毗邻刑事司法合作，1992年我国与俄罗斯联邦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但是，在文书送达、调查取证、赃款赃物的追缴、相互承认和执行刑事裁决（包括被判刑人移管）以及刑事诉讼移管等方面，均存在诸多不完善之处与空白点。特别是在中俄毗邻地区日趋紧密的刑事司法合作方面，表现的尤为迫切，因此详细阐释构建中俄毗邻地区刑事司法协助区一体化的法律与实践基础及一体化区建立的实体性内容与程序性规范尤为重要。

一、中俄毗邻地区刑事司法协助区一体化建构的基础

(一) 法理基础

1. 联合国颁布的相关条约。所谓的国际条约是指主权国家依国际法为基准，所确立的国与国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书面协定。在构建中俄毗邻地区刑事司法协助区一体化模式中，首要的条件是应该厘清该模式建立的立法基础或国际法层面的立法依据是什么，除了中俄间建立的有关中俄刑事司法协助的双边条约外，更重要的立法基础应当是联合国所针对国际刑事司法协助而制定的一系列的国际条约。其具体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其中的 第十三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十六条引渡、第十七条被判刑人员的移交、 第十八条司法协助中第三款规定：可为下列任何目的请求依据本条给予司法协助：（一）向个人获取证据或陈述；（二）送达司法文书；（三）执行搜查和扣押并实行冻结；（四）检查物品和场所；（五）提供资料、物证以及鉴定结论；（六）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其中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七）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八）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九）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联合国引渡示范条约》、《联合国刑事司法协助示范条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的第五十三条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第五十四条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第五十五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六条特别合作，《联合国禁止非法贩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罗马公约》又称为《国际刑事法院规则》及《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协助的国际公约》等等。这些国际条约作为重要的刑事司法协助渊源，对中俄毗邻地区建构刑事司法协助区一体化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也是中俄毗邻地区开展刑事司法协助及建立双边条约的重要立法依据。

2. 中俄间制定双边条约。中俄之间所签署的涉及到中俄两国刑事司法协助的双边条约包括：1992 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禁止非法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合作协议》、1997 年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引渡条约》、2002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1997 年 3 月 29 日，中俄两国最高检察机关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合作协议》（简称《合作协议》）。这些双边条约也构成了中俄毗邻地区刑事司法协助一体化模式建构的重要法理依据。

3. 中俄边疆地区会晤纪要。1997 年 10 月、1998 年 5 月、2001 年 5 月、2002 年 6 月在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中国哈尔滨、俄罗斯海参崴、中国长春举行了四次会晤并签署了《中俄边境地区检察院检察长会晤纪要》。该会晤纪要内容概括如下：其一：授权开展中俄边境地区检察机关的直接合作；第二，双方边境地区检察院检察长在收到案件协查的请求或委托后，及时办理。必要时，在协商前提下，可互相派员参与对方正在调查的案件提供相关信息补充与合理建议。第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确定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与哈巴罗夫斯克边区检察院、滨海边区检察院、阿穆尔州检察院、赤塔州检察院、犹太自治州检察院，吉林省人民检察院与滨海边区检察院，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与赤塔州检察院，相互就发生在边境地区的刑事案件，直接合作办理个案协查业务并负责案件的联络和审查。

(二) 实践基础

1.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中俄警务合作机制。内蒙古自治区共计 4 个对俄开放的国家级口岸城市，满洲里市中国最大的陆上口岸城市之一，内蒙古满洲里市公安局自 1992 年国家实行沿边开放以来，满洲里市公安局先后与原俄赤塔州内务局、原阿金斯克布里亚特自治区内务局（现两地合并为俄后贝加尔边疆区）建立警务合作的友好往来。2006 年 7 月赤塔州内务局局长率团访问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在呼和浩特市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与俄罗斯联邦赤塔州内务局警务会谈纪要》。2007 年 3 月满洲里市公安局局长率团访问俄赤塔州内务局，与其签署《中国内蒙古满洲里市公安局与俄赤塔州内务局警务会谈纪要》之后的 2009 年、2012 年有分别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与俄罗斯联邦赤塔州内务局警务会谈纪要》和《中国内蒙古满洲里市公安局与俄后贝加尔边疆区内务局警务会谈纪要》。中俄毗邻地区间刑事司法协议的签署进一步明确了地区间司法协助机制的建立，进而为开展该地区间刑事司法协助提供重要的保障。

满洲里市公安局除了签署相关警务会谈纪要之外，在刑事司法协助实践中也产生的较多成功的典型案例。2010 年满洲里市公安局与俄后贝加尔边疆区内务局联手打掉名为“奥西诺夫斯基”俄罗斯有组织的犯罪团伙侵害我国商人的案件。在该案例中，中方通过与俄方建立的警务合作会务纪要的精神建立常规联络通报机制，展开跨国调查、跨国取证，最终取得案件中诸多关键性证据，成功依法打击犯罪分子，保障了我国公民在国外的人身、财产安全。2013 年 3 月至 10 月，满洲里市公安局共成功完成 3 起中俄毗邻地区有涉刑事司法协助的案件。分别是 2013 年 3 月满洲里市公安局成功抓获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通缉的俄籍犯罪嫌疑人并顺利移交俄方。2013 年 9 月中俄警方联手侦破一起绑架案。在该案件中，满洲里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与俄后贝加尔边疆区内务局启动国际警务合作应急机制，保持热线沟通，互通情报信息，在俄方境内抓捕犯罪嫌疑人。

2. 黑龙江省中俄检察院会晤机制。1994 年国家确定的对俄开放的国家级口岸开放城市中，黑龙江共有 15 个对俄开放城市，自 1997 年 10 月起，双方建立了独具特色的中俄边境地区检察院检察长会晤机制，确立了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与俄罗斯对应检察院直接进行司法协助的制度。同时黑龙江的其他边境地区检察院也积极探索与俄对应地区的合作模式。黑河市检察院与俄阿穆尔州检察院已经建立起稳定、良好的协作关系，多次进行互访，经常保持联系和沟通。佳木斯市、同江市、绥芬河市检察院分别与俄哈巴罗夫斯克边区检察院、远东交通检察院、犹太自治州检察院、波格拉尼奇内区检察院建立了联系，抚远县检察院还与俄哈巴罗夫斯克边区拉佐区检察院建立了友好协作关系。进而确定了以黑龙江省检察院为核心点的发散式检察院司法协助会晤机制^[1]。

二、中俄毗邻地区刑事司法协助区实体的建构

(一) 国内立法与双边条约的完善

笔者在上文中提到建立中俄毗邻地区刑事司法协助区的立法基础，除了相关国际公约之外，中俄间的双边条约仅有 4 部，在这四部双边条约中针对打击专向犯罪的合作协议一项，关于引渡、移管犯罪人执行、民事、刑事司法协助等有涉及司法协助的条约各一项，其余均为地区性司法协助会晤纪要。面对中俄经贸往来的频繁化、紧密化及开放程度的扩大化，我国对俄开放 20 个口岸城市中所涉及的跨国组织性犯罪、跨国流逃性犯罪的打击、预防及中俄毗邻地区跨国司法协助合作尤为重要。现有的中俄立法依据在面对日趋复杂的地区情形中存有如下几点不足。首先，现有中俄条约关

于刑事司法协助调控范围过于狭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关于刑事司法协助仅规定了五个条文，同时关于财产刑的跨国追缴、执行查封、刑事诉讼管辖权的转移等问题均没有明确规定。其次，司法协助的事项的规定过于抽象化，相关刑事司法协助的具体运行程序缺乏可操作性的规定。其三，毗邻地区相关会晤纪要的法律效力缺乏立法支撑与法律的授权。最后，司法机关在开展刑事司法合作时权利义务事项不明确。因此，笔者认为建立中俄毗邻地区刑事司法协助一体化区模式的前提是做好充分的立法准备，包括修订、建立、完善相关条约，为两国毗邻地区开展行之有效的刑事司法合作提供法理依据，同时在国内法领域，关于该项国内立法，国外早已制定相关立法例。1987年澳大利亚制定了《澳大利亚刑事司法协助法》，德国、韩国、日本、瑞士等均制定了专门的刑事司法协助法。笔者认为应当加快《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司法协助法》建立，进一步完善我国刑事司法协助立法体系。

（二）刑事司法协助实体组织的建立

1. 设立中俄司法学院。设立中俄刑事司法学院的目的，主要是开展中俄两国涉外审判人员与检察官、涉外警察的培训工作，通过语言、中俄法律课程培训、中俄司法模式比较借鉴，相互提高中俄毗邻地区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与能力。

2. 建立联合警务组织。设立中俄联合警务组织，其目的为提高中俄毗邻地区警务合作能力，以预防、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伪造货币、洗钱活动等严重的跨国犯罪。其主要的职责包括：推动地区间信息交流、信息共享、及时通报地区间相关机构发布的信息和识别犯罪有关的情报、及地区间侦查、证据收集提供帮助。同时根据地区的特殊情况及针对专向突出型犯罪，在设立联合警务组织条件不成熟的地区可以先行设立特殊型执法大队。例如针对毗邻地区毒品型犯罪成立特殊缉毒大队。

3. 司法协助特别工作组。该组织设立的目标则是发展中俄毗邻地区不同执法当局之间的非正式的联络，以便交换信息促进不同地区警务机关或其他执法部门更主动的开展合作。

4. 互设领事馆。在中俄毗邻地区之间，特别是对外贸易较为重要的城市，如：满洲里市、黑河市、绥芬河市，设立领事馆，建立对外的联系机关及司法协助的补充机关，通过相关外交途径与工作方式起到对刑事司法协助的补充作用。同时外交领事官员在履行相关刑事司法协助具体事项时应当遵循如下规则：其一，尊重他国主权与法律；其二，相关人员无权行使刑事强制措施；其三，采用本国共公民问答制的工作方法。

（三）中俄毗邻区国际电子信息司法协助系统的建立

1. 中俄毗邻地区犯罪记录系统、通缉犯系统的建立。中俄毗邻地区司法机关间有较为密切的合作关系，在文中的首部，笔者以满洲里公安局与黑龙江检察系统为例，论述了中俄两国毗邻地区间的刑事司法合作的境况，因此毗邻地区间更有必要建立司法犯罪记录系统与通缉系统，一方面有利于更加有效的打击、防控本地区的犯罪。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配合国际刑警组织抓获先关犯罪人。

2. 中俄毗邻地区司法协助电子信息系统的建立。建立独具中俄毗邻地区特色的刑事司法协助电子信息系统。该系统具体包括：确立网上电子判决书及裁定书的互认，推动、加强中俄毗邻地区的远程司法听证视频模式与证人出庭的远程系统及电子化文

书的送达、网络司法数据共享系统、司法协助的视频会议、双方网络、电话通报机制等^[2]。既提高了司法效率又节省了司法成本；更为打击跨国犯罪开辟了新的路径。

三、中俄毗邻地区刑事司法协助区运行的建构

（一）立案侦查阶段运行机制的建立

1. 明确侦查机关调查取证的条件。中俄各国侦查机关涉外调查取证在两国相关的双边条约与地区协定的基础上，还应当遵守如下条件。首先：依据中俄双边条约与地区协定的规定与请求国法律程序，相关人员可以提供证据或允许调查取证，但是不得强破其调查取证。其二：应当提交必要材料，共享相应联合调查的证据成果，对于在被请求国调查取证的物证、书证等法定形式的证据在进行必要登记。其三：尊重人权与其本国的公序良俗的规定。在适用条件的设立上，应当尽量限缩双重犯罪的限定范围，仅可保留必要限制事项，进而为建立调查取证便捷通道扫清阻碍。

2. 建立调查取证的快捷通道。中俄毗邻地区间可根据两国双边条约、区域司法协助合作书等形式确立中俄间互认取证令和统一逮捕令制度。其优势主要表现在：程序的简化性、司法效力的便利性、快捷性。同时设立该项制度一方面可以快速打击中俄毗邻地区间的犯罪进而维护中俄边境社会环境的安定有序，促进中俄毗邻地区的边贸经济快速发展，对于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贩毒、走私、财产型犯罪起到有效的预防措施^[3]。

3. 设立互认的鉴定机构。为了更好、更有效的开展刑事司法协助，中俄毗邻地区间应当设立针对中俄刑事案件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通过地区间协议指定相关司法鉴定机构为中俄毗邻地区双方互认司法鉴定机构。笔者认为如果采用第一种方法重新设立中俄毗邻地区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依托毗邻地区大学与政府的合作，建设以涉俄司法鉴定为主兼顾大学教学，学生实践为辅的双向型鉴定机构。设立互认的鉴定机构主要的目的是为了减少司法资源的浪费，避免因中俄司法机关缺少互信，而重复鉴定事宜的出现，提高中俄司法机关办案效率。

4. 联合调查制度的设立。中俄司法机关联合调查在中俄毗邻地区的存在是十分有必要的。两国的联合调查对中俄跨国犯罪的打击与预防是十分必要的。但笔者认为，关于开展两国的司法机关联合调查制度，应当针对必要的犯罪，应限定联合调查的范围。如：跨国财产类犯罪、涉恐犯罪、涉黑犯罪、跨国走私毒品罪、贪腐型犯罪等等。同时，笔者认为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立中俄联合执法区，相关罪犯逃往联合执法区时，双方的侦查机关可以行使无害必要通过权，进入联合执法区，抓捕罪犯。

5. 协助拘留制度的设立。此项制度的设立主要是针对以下两种情况的考量而主张设立该项制度。一种情况是：外国请求带着在押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前来我国参加有关的取证活动并且要求继续让此人处于被羁押状态；另一种情况是：某一外国与另一外国开展关于解送在押人员出庭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司法协助活动，需要途径我国解送在押人员过境^[7]。针对上述两种情况，各国所采取的立法态度是不一致的，有的国家将该种附随义务当做一项独立的刑事司法协助事项，称之为独立设置说。反之，一些国家仅当其为一种附随事项，称之为非独立设置说。例如，韩国对此的态度为独立事项说，将其设置为独立的刑事司法协助事项。笔者赞同独立设置说。究其原因，是为了更好地适应我国请求外国向我国解送在押人员出庭作证或者协助调查的羁押需要。

6. 其它事项。除了上述在侦查阶段必要的司法协助事项外，还存在着搜查、财产扣押、检查、勘验、押送等刑事司法侦查措施的协助事项。其也应当纳入中俄毗邻地

区刑事司法协助的合作范围内，构成统一、完整的在侦查阶段的司法协助体系。笔者在此再多泼些笔墨重点论析关于监测、没收、冻结、扣押财产的刑事司法协助情形。关于该项刑事司法协助最早可追溯到上个世纪 80 年代被专门用于同跨国毒品犯罪所得收益斗争的一种手段。但至今为止，在国际上仅存在三项国际多边条约对此项问题加以规制，其分别是：1988《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条约》、1991 年欧洲议会通过的《反洗钱条约》、1999 年《联合国禁止资助恐怖主义条约》，以上的三项条约共性的特征是均为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并且均规定了该种刑事司法协助，但是就其条约本身调整的范围来讲，1991 年欧洲议会通过的《反洗钱条约》其调整范围包括对任何犯罪犯罪收益的检测、没收、扣押。然而其余的两项条约仅为就特定犯罪所产生收益为调整对象。究其原因，笔者赞成美国国际刑法学家 M. 谢里夫. 巴西奥尼所阐释的观点。其一，该措施所需要的监控机制本质上双面的，其监控措施来源于各国不同的国内立法监管与金融机构本行业内部的监管体系不同所致。其二，各部分隐性的利益所导致，其为了争取利益的最大化而阻却先关措施的执行^[4]。尽管实行监测、扣押、没收财产的刑事司法协助的措施的实行存在着一定的困难，但是笔者认为仍然很有必要在中俄毗邻地区设立该项刑事司法协助措施。实行依据为：首先，通过中俄双边条约对此项措施予以规定，这不同于上文所谈到的多国间的多边条约。其次，该项刑事司法协助措施的实行更加有利于中俄毗邻地区打击跨国毒品犯罪、金融类、财产类、洗钱类犯罪的有效防控。其三，根据中新网 2013 年的报道，中俄在 2013 年成为第三大贸易伙伴，仅黑龙江 15 个国家级对外口岸大约是中俄贸易额的四分之一，中国对俄贸易投资的三分之一来源于黑龙江，同时内蒙古 2013 年一月份对俄贸易的统计，内蒙古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 9.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74%。外贸进出口总值较上年同期相比呈增长态势，因此基于中俄贸易的恢复性上升的发展态势，有必要实施该项司法协助措施。

（二）审判阶段运行机制的建立

1. 国外证人出庭作证的完善。在中俄毗邻地区之间应当建立常态化双方涉案证人出庭的制度。同时为了保障涉外证人的正常出庭作证，笔者认为在建立该项制度的同时，还应当做好有关配套制度的建立。其一：为涉外证人出庭作证提供必要的便利。这里所应当提供的必要便利具体包括：(1) 涉外证人的人身安全保护措施；(2) 涉外证人出入境手续的便利化措施，必要时可以在中俄毗邻地区间建立快捷的司法出入境通道。(3) 提供必要的安置住所，报销必要的费用。其二，建立远程审判程序，通过网络技术的支持，实现跨国网络作证的模式。该模式与上文中所提及的措施相比，其优势在于最大限度的节省了司法资源，提高司法审判的效率，及时有效的防控犯罪。远程司法听证模式，在《中国与西班牙之间司法协助条约》中首次规定，但这一制度的实践运用仍须注意以下问题：(1)一方在请求对方进行远程视频会议时，应当说明理由，对方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三日内回复，如一方证人不接受视频调查，须说明理由并及时答复。(2)在遵守司法主权的前提下，被请求方应允许按照请求方的程序进行调查取证。(3)被请求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事宜，如核实身份、提供翻译、保护被询问人的人身安全等。(4)与本案无直接关系的问题，被询问人可以拒绝回答。(5)伪证罪的双重处罚原则。(6)双方要投入必要的司法资源与司法技术，来给予必要的技术支持^[5]。

2. 判决互认制度的深化。中俄毗邻地区因其较为特殊的地理原因与经济原因，两地区间的法院应当加强司法互信，开展行之有效的地区间的法院会晤制度，同时根据

建立必要的司法协议进一步确立中俄毗邻地区间的判决互认的制度。同时笔者认为，毗邻地区间司法判决互认制度应当以设立必要的条件为前提。首先，该判决对构成犯罪的事实判处刑事处分，且判决法院有关管辖权审理该事实。其次，如果该判刑是在被判刑人缺席的情况下作出，被判刑人享有重新审判或上诉权。其三，该判决不违反两国的法律。其四，被判刑人可在所管辖法院地执行刑罚，必要时可以移转执行。

（三）执行阶段运行机制的建立

1. 建立送达的快捷模式。原有的送达程序较为繁琐，对于送达方式可以分为两类：我国向外国送达文书与外国向我国送达文书，有进一步划分为：通过外交途径与根据相关协议送达文书两个途径。但是无论是那一种送达途径，其涉及到的机关与程序都较为复杂，例如通过外交途径送达的手续。首先，请求送达的文书须经高级人民法院审查，然后交由外交部领事司负责转递。其次，必须准确注明受送达姓名、性别、年龄、国籍、诉讼身份、在国外的详细外文地址等，同时将案件基本情况函告外交部，以便递送。再次，必须附有注明对方机关名称的送达请求书，请求书和所送达文书材料要附该国文字或该国同意使用的第三国文字译本。若该国对委托书和法律文书有公证、认证的要求，将由外交部领事司逐案通知请求单位。依照协议方式送达的手续。首先，提出请求的我国地方法院应当将与文书及相应文字的译本一式二份，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后转司法部。其次，司法部接到前述文书后，于3日内按条约规定的格式制作送达请求书，请求书中附有被送达文书的概要和空白送达回执，连同被送达的司法文书，一并转给该国中央机关；必要时，也可由最高人民法院将文书通知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转送驻在国指定的中央机关。再次，如果需要向驻在对方国家的中国公民送达文书时，应由主管办案机关将文书及送达请求书和空白回执转最高人民法院，然后直接转送或经过司法部或驻该国使、领馆，送达收件人。最后，司法部将国内文书转给对方国家中央机关。两个半月后，如果仍未收到送达证明的，应发函催办。因此基于上文的援引，笔者认为有必要建立中俄毗邻地区之间法院对等級別送达模式，送达的主体要简化为同等级別法院之间进行，同时在送达程序上建立快捷的送达程序，减少不必要的部门的审查，同时法院应当建立专门的涉外执行庭通过司法过关通达，及时送达文书。

2. 建立毗邻地区法院判决、裁定互认执行程序。笔者在上文中谈到了中俄在毗邻地区间应当加强法院判决、裁定的互认制度，同时在执行程序中应当进一步细化相关的执行程序。具体包括中俄毗邻地区法院裁判的适用条件，其具体包括：执行毗邻区法院间裁判的基本条件。首先，他国所做判决不违反本国强行法的规定符合先关程序的规定。其次，所判处的刑罚不超过本国《刑法典》所规定的最高刑罚。其三，他国所作出的判决是终审、可执行判决^[6]。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各国立法情况与审判实践可设立阻却执行条款。同时还应当对承认与执行外国刑事裁判的主管机关和审查程序作出具体的规定，如对于管辖法院的规定、执行前的必要准备，对于他国裁判的国内立法审查、听取被执行人的国内陈述、执行决定与执行结束的信息通知义务。

3. 被判刑人移管的问题。中俄间在2002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但是该条约在被判刑人移管的问题上仍然遵循传统的由主权国家之间通过外交途径和行政手段来移交逃犯的制度。本条约第三条规定为执行本条约双方应指定各自的中央机关。中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俄方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在执行本条约时，中央机关应直接联系。双方如根据本条约另行指定中央机

关，应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该种模式由于固有的复杂冗长的程序和模式不利于中俄毗邻地区之间开展常态化的执行移管工作。因此，在该模式下一方面会造成司法成本的提高，增加本地区监狱的负载量，同时也会引起罪刑不均衡的现象，以罚金的方式结束本案，当罚金交纳完毕，驱逐出境。在解决他国人在本国犯罪这一问题的处理时，这绝非是一个良策。因此，笔者建议，简化不必要的审查程序，开通快捷、便利的移管通道。必要时在中俄毗邻地区可以采取毗邻地区间司法机关为移送主体的移送模式。

结语：俄罗斯已经成为中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在加强中俄毗邻地区间经济建设的同时，法律制度建设，特别是中俄毗邻地区刑事司法协助尤为重要。因此，本文提出建设中俄毗邻地区刑事司法协助区一体化的建设，并详细的阐明了其实体建构与程序运行的保障作用，笔者希冀通过本文的论述为中俄刑事司法协助法律体系建构尽绵薄之力。

参考文献

- [1] 佟强. 检察机关刑事司法协助研究 [D]. 长春: 吉林大学法学院, 2006 年: 2-7.
- [2] 高思洋. 论中俄毗邻地区刑事司法协助 [J]. 西伯利亚研究, 2014, 5 : 54.
- [3] 姚东. 论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发展与区域刑事司法合作 [J]. 亚太经济, 2012, 1:21.
- [4] [美]M. 谢里夫. 巴西奥尼. 国际刑法导论[M]. 赵秉志等,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305.
- [5] 黄凤.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国内法规则概览[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2, 303-310.
- [6] 黄凤. 制定我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的几个问题 [J]. 中外法学, 2011, 6:53-57.

Гао Сыян – Манчжурский институт,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Внутренней Монголии, г. Манчжурия, КНР, e-mail: gaosiyangzi@126.com

Gao Siyang – Manzhouli College,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Manzhouli, China, e-mail: gaosiyangzi@126.com

УДК 314.7(571.54)

DOI 10.18101/2306-753X-2015-2-90-94

© О. Н. Горковенко

Внутренняя миграция в Бурятии в начале XXI века

Статья посвящена миграционным процессам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Бурятии. Даётся обобщающая оценка миграционной ситуации в Бурятии, характеризуется динамика движения сельского и городского населен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Автор акцентирует внимание на половозрастном составе мигрантов из сельской местности и определяет причины выезда из села в город. Кроме того в статье рассмотрены проблемы укрупнения сёл и деревень, за счёт исчезновения более мелких сельских поселений, в результате миграционных потоков. В статье делаются выводы, о том что, среди сельских жителе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наблюдается высокий уровень миграции, население стремится переехать ближе к городской местности, а именно в г. Улан-Удэ. Определяющим фактором их переезда является, возможность устроиться на работу, которую легче найти в городской местности, хотя жилищная проблема здесь решается значительно сложнее. Селяне переезжают в город на постоянное место жительства или сезонные работы. Миграционные процессы не являются стихийными, они требуют четкой миграционной политики, на республиканском уровне, которая предусматривала бы закрепление населения в Республике, мотивировала селян заниматься сельским хозяйством, а не вынуждала сельских жителей переезжать в более благоприятную среду для жизни.

Ключевые слова: сельская миграция, село, деревня, Республика Бурятия, миграционные процессы, укрупнение городов, региональная миграция, диаспоры, мигранты, процессы, демографическая ситуация, половозрастной состав жителей, учебная миграция, трудовая миграция, миграционное движение, миграционные потоки.